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金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文志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金順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加重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金順明知友人BR000-Z000000000-0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；下稱C女）之外孫女BR000-Z000000000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其餘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；下稱A女），係未滿7歲之女童，竟於A女就讀幼稚園大班至小一時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之105至106年間某日晝間，趁C女與牌友打牌未及注意之際，駕駛其電動輪椅將A女搭載至○○縣○○○鄉○○路旁小路進去之屋前（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，下稱案發處所），並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不顧A女明白表示反對，仍徒手伸入A女內褲、撫摸其性器官，藉此刺激、滿足自己之性慾，而強制猥褻A女1次得逞。

二、案經A女之母代號BR000-Z000000000-0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B女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判決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A女、告訴人B女身分之資訊，僅記載其等代號，以符法制。

二、證據能力方面：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傳聞證據，被告林金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93、122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應有證據能力。至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，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按犯罪是否已經起訴，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「犯罪事實」為準。而此「犯罪事實」之重要內容，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等基本要素，亦即與犯罪成立具有

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。是起訴之「犯罪事實」固應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，惟倘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，足以使法院可得確定審判範圍，且被告可得知悉係因何「犯罪事實」被起訴，俾得為防禦之準備，而足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，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參照國民法官法第43條立法理由亦載明：本條第3項規定：前項（第2項）第2款之犯罪事實，以載明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特定之。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，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，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，「儘可能」以具體之時間、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，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；並非指檢察官完全不得視個案情形，以「一定範圍」特定犯罪事實。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於105年至106年間某日（即被害人就讀幼稚園大班、國小1年級時），犯強制猥褻犯行，時間固未明確特定時期，但因被告所犯之罪，時間元素並非構成要件，且與其他基本元素相勾稽，已足以限定審判對象，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，應認本案起訴書所載，尚難認有犯罪事實未加特定之情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

㈠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檢察官更正後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惟與其辯護人皆辯稱：被告之行為若應論罪，亦僅成立性騷擾犯罪而已云云。

㈡經查本案係被告對客觀事實自白不誨外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亦經被害人明確指訴在卷，雖指訴之犯罪時地容或有不一致之情，然因犯罪時間（105至106年間）距學校通報此案時間（000年0月間）已逾5、6年之久，被害人因時間經過而記憶疏誤、模糊。惟被害人對於被告長相特徵與對其性侵行為之態樣、手法、被撫摸部位及其當時所表現之不願意配合（明白對被告表示不要、不要…）等關鍵核心事項，則均指訴一致，可見若非真有此性侵情事，幼小無辜尚不解世故

之被害人不至於對其祖母之朋友即被告無中生有，甚至設詞誣攀，衡情被害人對於被告不利之證詞，應有極高之可信性。

㈢此外，並有證人B女、C女於偵查中證述：本案發生後，被害人晚上睡不著覺、曾經於國小1年級乘坐汽車去○○○而不敢下車及陳述本案情節時很害怕、一直哭、很緊張…等等之情緒反應等情（偵卷第95至101頁），均可補強被害人所指被害情節，並非子虛烏有。

㈣按刑法所處罰之強制猥褻罪，係指性交以外，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，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，揆其外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咸認足以誘起、滿足、發洩人之性慾，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基於同法第2條第1、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與強制猥褻罪相較，後者乃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，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，非僅短暫之干擾，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，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、決定之自由；而前者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，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，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，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，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，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等，與性有關之寧靜、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係趁被害人外婆與牌友打牌未及注意之際，將被害人以電動輪椅載至案發處所（偏僻處），向被害人索求欲撫摸其隱私部位，然在被害人明白表示不願意之情況下，仍將手伸入被害人內褲內，撫摸其下體，且據被害人所稱撫摸時間長達5秒鐘之久，就其上開行為態樣，顯非單純性騷擾之舉而已，而應屬強制猥褻之性侵害犯罪無疑。

㈤本件事證已明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其上開辯解，旨

在避重就輕，並無足取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加重強制猥褻罪。又因該罪名已針對被害人年紀（須未滿14歲）特別規定為構成要件要素，故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㈡原審未詳予審酌本案事證，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認事用法，不無違誤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客觀事實，然仍對於自己所犯多所避就，不願坦承面對，難認其已有悔悟之心，復衡被告於93年間已因同性質之犯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並須於刑前強制治療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執行完畢後仍不知痛改前非，此次又對未滿7歲之女童下手猥褻，殊值非議，犯後迄未對告訴人、被害人為任何彌補，犯後態度非佳，兼衡其為殘疾人士、國小肄業、智識程度不高，無業，僅靠政府社會福利補助過生活，未結婚，亦無小孩需扶養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10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金鴻提起上訴後，檢察官黃怡君、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雅君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
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
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一、二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四、以藥劑犯之。
五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六、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。
七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。
八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九、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